

泗阳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绿色高效施肥技术集成推进区和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区实施主体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农村工作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中央一号文件及省委一号文件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农业农村部《到 2025 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到 2025 年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关于做好 2024 年全省科学施肥工作的通知》精神，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肥料农药新产品、新技术、新机具集成示范推广，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结合 2025 年全县绿色高产高效丰产片建设，决定在全县实施建设绿色高效施肥技术集成推进区和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区，为稳粮保供、绿色发展、乡村振兴提供坚实支撑。现将做好项目实施主体遴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对象：被确定为承担 2025 年全县小麦单产提升工作的实施主体。

二、遴选条件

- 1.申报主体水稻或玉米集中连片种植面积不少于 500 亩；
- 2.拥有水稻侧深施肥机、玉米种肥同播机和施肥无人机等

“三新”机械设备。

3.关键技术应用到位，大力推广玉米种肥同播、水稻侧深施肥、无人机施肥、病虫草害绿色防控和后期药肥混喷等技术。

三、工作步骤

1.组织申报阶段（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1日）：各乡镇、街道根据《关于做好2025年全县小麦单产提升工程实施主体申报工作的通知》进行申报，另需提供水稻侧深施肥机、玉米种肥同播机和施肥无人机等“三新”机械设备佐证资料（自有机械提供发票和照片，租赁机械提供租赁合同）。

2.审核推荐阶段（2025年2月22日至24日）：各乡镇、街道组织人员对各实施主体材料进行初审，并将水稻侧深施肥机、玉米种肥同播机和施肥无人机等“三新”机械设备佐证材料和2025年全县小麦单产提升工程实施主体申报资料一并报送到县农业农村局，联系人：付立冬，联系电话：19505051558。

3.评价认定阶段（2025年2月25日至3月5日）：对各乡镇、街道报送的申报主体通过调查了解、资料核查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价，最终认定15个全县绿色高效施肥技术集成推进区和1个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区实施主体，并进行网上公示。

四、有关要求

1.请各乡镇、街道高度重视，加强宣传发动，明确工作责任，安排专人负责该项工作，认真做好实施主体遴选工作。

2.2024年在相关涉农项目审计中被发现有弄虚作假、虚报冒

领行为和采用粗放直播栽培方式种植水稻的主体均不得申报。

3.对项目实施主体给予一定的物化补贴，补贴标准根据最终申报核定面积确定。

